**初试加分、专项计划及照顾政策考生提交材料**

根据教育部《2020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要求: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役，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4）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5）以“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报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须核查考生本人的《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复印件。

（6）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须提交户籍证明或户口本复印件，以及《宁夏大学接受定向培养硕士研究生协议书》（全日制）或《宁夏大学招收非全日制学习方式定向就业录取类别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非全日制），定向协议模板详见宁夏大学研究生院官网下载中心。

（7）以“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报考并进入复试的考生，还须收取考生的《报考2020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考生登记表》以及《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

以上材料请于**2020年5月8日前**邮寄至我办。因疫情防控原因，其他快递送件人员无法进入校园，请务必使用**中国邮政EMS**进行邮寄。

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怀远校区宁夏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收件人：刘老师，电话：0951-2061096。